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汽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

104.06.24 訂定 104.6.30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.01.18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.08.27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.01.20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及 104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52079 號函。
- (二)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收費標準。

二、目的:

為維護校園汽車停車秩序,確保優質停車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管理單位

- (一)為管理與校園停車有關之各種事宜,特成立停車管理委員會,設置委員17人。其中當然委員10人,包括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1人;票選委員7人,由當年度取得停車位者票選產生。
- (二)業務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
四、停車場地規劃

- (一)明德樓地下室提供35個車位。
- (二)力行體育館提供 14 個車位,1 號車位保留予初至本校即擔任主任職務之教師。
- (三)明德樓地下室提供1個車位予大型重型機車停放(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機車)。
- (四)109 巷眷屬宿舍提供 3 個車位,保留 1 個車位予現有眷舍借用人。
- (五)本條第一至四項之車位,視校長之需求,保留一位置予校長。
- 上述保留車位若無使用需求,則開放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本校教職員工除短期代課教師、兼課教師、社團教師外,均可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每學年度申請一次,須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書送交總務處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申請者須繳交本人駕照、身分證及車輛行照影本各一份。

七、積分比序原則

- (一)按申請表中所列車子所屬、職務、實際居住地址、在校服務年資等類別核計總積分,依總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以決定停車資格。
- (二)總積分相同者,依序以 1.職務、2.實際居住地址、3.本校服務年資之積分高者為優先。
- (三)職務類別中,行政人員係指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球隊教練等。

(四) 審核積分過程中經查實際居住地址填寫不實,該項以零分計算;倘於使用期間內 始發現不實,則由總務處逕行取消車位使用人權利。

八、繳費方式

- (一)一學年分二期繳費,第一期為9月起至次年2月止,第二期自次年3月起至同年8月止,以十二個月計費。
- (二)費用若有變動將另行公告調整,多退少補。
- (三)使用中途、寒暑假恕不解約退費,或要求按週、月實際停車時間比例繳費。

九、收費標準

(一)明德樓地下室:日間每月750元,夜間每月1000元(19點-7點),全日每月1550元; 身心障礙者申請明德樓地上殘障車位得予半價優惠;大型重型機車日間每月375元,夜間每月500元(19點-7點),全日每月775元。

(明德樓 8 號車位日間\$500/月,夜間\$1000/月,日夜間\$1300/月)

- (二)力行體育館:日間每月650元,夜間\$1000/月,全日每月1350元。
- (三)109 巷眷屬宿舍:日間每月 650 元,夜間\$1000/月,全日每月 1350 元。 以上日間停車使用時間為 7:00 至 19:00;另配合校園門禁管理,22:00 以後禁止出入。

十、遙控器管理:

- (一)明德樓地下室車位之遙控器(含後大門、車道鐵捲門)押金每只 1000 元, 退租時 歸還。
- (二)遙控器請自行妥善保管,耗材請自行負責,若因個人使用致損壞,須依市價賠償。
- (三)為維護校園安全,不可將遙控器拷貝或借他人使用,被發現者由總務處逕行取消 該車位使用人權利。

十一、使用及管理規則:

- (一)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,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或毀損,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 災時,本校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車輛請小心停放,切勿碰撞他人車輛或公有設備,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為維護停車場內環境整潔,不得在停車位置附近放置個人物品,如經勸導未於規 定期限內移除者,將視為廢棄物清理。
- (四) 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大燈,並依限高,限速進入停車場。
- (五) 停車證每期由事務組換發一次。停車識別證須貼(置放)於車窗明顯處,以利識 別。
- (六) 更換車輛或變更車號時,請主動至事務組辦理變更手續。
- (七) 停車位不准私下轉讓、轉租或頂替,亦不得私自轉借遙控器讓外車進入校區違規 停放,且不得停放非停車區域影響通道,被發現者經書面通知三次後,逕行取消 該使用人權利,並取消下一學年度之申請資格。

- (八)無停車證教師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區任意停車,被發現者經書面通知三次仍未改善,即簽請校長裁示處理,並取消下一學年度停車位之申請資格。
- (九)教師申請「夜間」停車者,以不影響公務為前提下停車,例如晚間進行家長日, 校務教學時,停車位暫時讓出給申請白天停車之同仁,待同仁離開再做使用。
- (十)中途停租者之車位,將由權責單位按備取人選依序遞補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停車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訂定,提送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長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